**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

交易文件

 招标单位：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盖单位章）

 代理公司：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3](#_Toc272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5346)

[第三章 总 则 6](#_Toc2884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1](#_Toc18048)5

**第一章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招标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 |
| 招标单位 |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 |
| 招标方式 | 自行公开招标 |
| 投标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并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4、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检测范围为环境监测类，具有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具有至少一项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业绩。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项目规模 | 6.6万元 |
|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含验收报告编制、验收监测、专家评审），投标人须对该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方案编制，且服务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招标人需求； |
| 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03日 |
| **信 息 内 容** |
|  工程概况 | 工程投资约789万元，验收费用约6.6万元。 |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财政资金 | 项目款支付方式：详见交易文件 |
| 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元，在开标前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履约保证金。 |
| 文件领取 | 网上下载 |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09月07日09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20年09月07日17时前将澄清内容发送至网站。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亚东新城国际19楼1902、1903室联系人：韩迪联系方式：0550-3082979、1505650264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建设地点：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
| 2 | 招标范围 |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含验收报告编制、验收监测、专家评审、备案等全环节费用），投标人须对该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方案编制，且服务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招标人需求； |
| 3 | 工期要求 | 不高于20个日历天 |
| 4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项目验收**合格**标准。 |
| 5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并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4、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检测范围为环境监测类，具有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至少一项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业绩。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踏勘现场及质疑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元，在开标前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履约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时间：2020年09月 10 日09时 00分地点：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4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 09 月 10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4楼会议室 |
| 13 | 中标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6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2、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涵盖完进行环保验收全环节的服务项目和全部费用，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服务项目及费用支出。 |

**第三章 总则**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名称：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服务期：不高于20日历天。

3、招标项目名称：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

4、招标项目内容：对该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方案编制，且服务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招标人需求。

5、标段划分： 一 个标段

6、招标项目规模：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总投资约6.6万元。

7、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招标项目实施地点：滁州市

9、评标方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10、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1、本项目环保费用约：6.6万元；

**12、费用最高限价：**6.6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13、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项目验收合格标准。**

**二、开标：**

1、参加投标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或未当场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2、参加投标的单位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交以下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注：“投标资料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复印件；

（5）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其中一项证明）复印件，能够反映投标企业名称和业绩内容的；

（6）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7）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须以A4纸制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按要求密封包装。若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盖章、装订成册、密封包装的将不予接收。

3、**开标顺序**：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报价，最后确定报价最低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4、**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5、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6、定标：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投标保证金要求：3000元人民币，在开标前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3000元；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9、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投标单位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报价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工程因故导致工期顺延的，投标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后一次性付款。

3、环保验收酬金：**中标价（包干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在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日 期：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的（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54号国务院令）第十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4、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6、《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及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及记录标准》规定的，竞争主体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8、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企业。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年 月 日

**以上资料务必按顺序装订，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二次）的施工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经办人：薛晓乐联系电话：13865502658（单位盖章）2020年09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韩迪联系电话：0550-3082979、15056502641 （单位盖章）2020年09月 |